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更新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涉及本公司及前董事之研訊的最新發展消息。

誠如該公告所述，就針對本公司和前董事指稱本公司及前董事已經或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及307G條所指的相關披露規定，證監會已於審裁處展開研訊。

有關事件發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事件」)，即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前三年(「二零一七年控制權變動」)，而本公司現任董事全體自二零一七年控制權變動後獲委任，並非已展開研訊之「指定人士」。

審裁處就二零一四年事件，裁定本公司及前董事分別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及307G條下的公司披露規定。

就本公司而言，審裁處並無判處任何罰款或處罰，但頒令本公司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政府合理發生的研訊相關或附帶費用及開支之七分之一，及向證監會支付證監會合理發生的調查及研訊相關或附帶費用及開支約200,000港元。

有關針對前董事所作判令的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站由其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新聞稿。

這確認研訊已告完結。董事會認為，上述結果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